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洗涤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0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信阳市永佳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8日

服务合同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洗涤服务) 采购项目(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0)) 委托(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 信阳市永佳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一) 租赁洗涤服务

1、医用织物洗租一体包含: 床单、被罩、被芯、褥子、枕套、枕芯、病号服上下衣、手术室织物。手术室织物按日用最大量配比 1:5, 床位与被品配比为 1:2。

(1)、提供床单元 6 件套(床单、被罩、枕罩、褥子、被芯、枕芯)被服 6 件套单元配比为 1:2, 病号服配比为 1:2, 手术织物按单日最大手术量所需 1:5 配备(眼科布敷料包 50 套、普通布敷料包 50 套、手术衣 200 件、洗手衣 200 件(男 100 女 100)、1.8×1.8 包布 30 块、1.6×1.8 包布 50 块、1.6×1.6 包布 50 块、1.2×1.2 包布 50 块)。

2、提供的织物需印制有医院标识, 通过院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对于破损或无法满足使用的织物及时更换, 保证院方使用需求。

(二) 洗涤服务

2、全院包括病房、门急诊、医疗辅助科室、行政、后勤及其他部门的床上用品; 医务人员工装(每周一次)、窗帘隔帘(一年二次)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中标洗租一体费用为 4.58 元/人/天, 织物:(包括床单、被罩、褥子、被子、枕套、枕芯、病号服上下衣、手术室织物)。单元配比为 1:2, 手术织物按单日

最大手术量所需 1:5 配备。

2、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洗涤费用。每月 10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上报上月洗涤费用清单。所有单据由甲方医疗服务科复核无误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程序在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全部费用。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三条、服务期限

此次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此合同期限为：2025 年 3 月 28 日到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每月的测评分值不低于 85 分，年度内累计三次月测评分值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服务要求

1、消毒洗涤要求：

1) 洗涤消毒严格执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同时能够符合医院要求，患者用织物、感染类织物、医护工作者用织物、婴幼儿织物等特殊环境下织物必须分区、分机、单独洗涤及洗涤后处理。我院织物与其他医院织物必须分开洗涤及洗涤后处理，供应商洗涤服务保障要能够满足我院洗涤数量任务。如乙方未分区洗涤导致交叉感染，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洗涤分区：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及院方验收标准设置分区。

3) 烘干与整理：供应商洗涤车间必须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分区管理：分拣区、洗涤区、熨烫区、折叠区、质检区等功能性区分。感染织物专用盛放容器转运，有专区、专机洗涤。独立的清洁车间，进行烘干、熨烫、修补、折叠、打包。在此过程中应严防洗涤后的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

4) 排污能够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达标排放，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织物洗涤服务必须保障医用织物的功能性及可使用性，及时给与报废，在管理过程

中,保证功能性及使用性的基础上,及时给与修补、拆洗缝制等工作。及时挑选出不能使用的织物处理,防止使用时的使用缺陷。

6) 织物洗涤,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洗涤标准的化学洗涤剂、消毒剂等,洗涤后织物 PH 值等指标,达到国家卫生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达标、不合格的洗涤剂。

7) 供应商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洗涤织物进行细菌检验,并提供细菌检验报告给甲方。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履行服务义务。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而造成人员安全、织物交叉感染等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与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供应商必须自带织物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所有软硬件投入及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实现织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能追踪洗涤质量、数量等,解决丢失、损坏等不良事件的发生。医务人员织物可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达到专人专用的目的。此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提供智能化管理系统承诺及佐证图片,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配送要求:

1) 对于污染织物以及清洁织物的收送需配备专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合理配送,每天至少一次,将清洁后的织物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种类、数量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回收污染的织物。供应商保证人员 24 小时(节假日不休息)待命并有相应工作流程预案,以保证如急诊病患等情况下的织物更换收送。

2) 病号服保证每周至少回收洗涤 1 次,医务人员工装每周至少回收洗涤 1 次,窗帘隔帘每半年清洗一次。

3) 供应商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医院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在医院内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乱占、乱放杂物、垃圾,自觉维护医院内的清洁卫生和绿化,自觉爱护医院内的各种公共设施。

4) 运输车辆应设有严密的防护措施,保证清洁的织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二次污染,运输车辆应贴有密封、清洁的标识。在每一次回收被污染的织物后,立即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消毒并有消毒记录以备检查。做到专人专车运送,按双方协定时间及时收送。供应商要负责出厂前的洗涤质量检查,按要求分类整理,叠放整齐,规范打包,做到“干净、洁白、平整、规范”。

如遇恶劣天气或限行政策,供应商有应急预案,能够保障采购人正常需求。每日收送,法定节假日不可影响医院科室正常使用。

5) 安排的车辆、转运工具、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需由供应商负责。

3、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应满足本项目需求(至少配备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驻场, 视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手), 服从采购人管理。岗位明确专人专职, 需经过严格的培训, 责任心强。供应商需委派专人作为管理人员常驻院方。根据我院开放病区和床位适时增加人手, 保证我院正常运转。每天不少于 5 人, 视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手。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 作为驻院方项目经理, 保证我院织物的所有使用过程中的服务, 协调日常管理工作, 认真负责, 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如出现服务问题, 医院有权取消该职员在医院工作的资质, 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的住医院服务人员, 由供应商监管, 如出现服务问题, 医院有权取消该职员在医院工作的资质, 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供应商必须合法、合规用工, 负责所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的福利待遇, 负责所聘员工的各项费用和工伤事故的赔偿;

4、售后服务要求:

对项目组人员及时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及风险意识培训。

对本行业动态敏感, 创新度高, 在完善服务的同时能给以采购人更多合理化及节约成本的意见。

有完善的能源等应急预案措施, 在遇到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情况时有完善的对应措施。

供应商有义务接收医院紧急情况下, 给予的合同以外的洗涤任务, 并有能力给予高质量完成。

第五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将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补充协议以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工业园平工经三路
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吕大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238901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桥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6620800000107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